附件3

2021年市区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项目单位：临汾市宏通工交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

被评价项目：2021年市区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山西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有关文件，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2021年市区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项目572.51万元开展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项目实施的要求，将公共自行车作为地面常规公交的重要补充和延伸，经临汾市政府批准，由临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9月开始建设，在临汾市主城区设置了183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投放了5055辆公共自行车。公共自行车后期运营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由临汾市宏通工交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负责运营。

项目的主要内容：开展公共自行车办卡服务、站点视频监控、站点保洁服务、车辆调度及运营维护。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临汾市区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设备维护费用、办公费用、网络租赁费、电费、骑行者责任验、调度车辆费用、工衣及劳保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保证投放的5055辆自行车正常运行，车辆设备保持完好、调度维修及时、站点卫生合格、客服人员保持24小时值班在岗，客服热线保持畅通；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和延伸，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使群众出行达到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效果，促进人民群众强身健体，减少城市病的发生。

**2.绩效分目标**

评价组根据市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自评价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梳理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5055辆自行车运营率达到100%。

产出质量：公共自行车站点设备保持完好；公共自行车站点卫生合格；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客服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结率100%。

产出时效：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车辆调度及时；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站点故障维修及时；客服服务热线24小时保持畅通，响应用户租还车等方面的问题及时。

产出成本：经审查过的产出成本在预算目标控制范围内，成本节约率≥0%。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年度累计骑行人次：通过项目的持续开展，促使临汾市2021年度公共自行车累计骑行量较上年有所增长，能够缓解临汾市区交通压力，真正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

社会效益——日平均自行车骑行使用周转率≥2.5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日平均自行车骑行使用周转率≥2.5次，提高公共自行车使用效率，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市民骑行普及率≥9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市民骑行普及率，促进全民健身，减少城市病的发生。

生态效益——平均日减少碳排放量≥2.7吨：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日平均减少碳排放量≥2.7吨，使群众出行达到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效果。

可持续影响：制定维持公共自行车运营所需要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主体及职责；维持公共自行车运营所需要的人员，保障自行车维护；平均每辆公共自行车维修成本占新车成本的比率≤30%；财政经费补贴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公众对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95%。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1年市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资金572.51万元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临汾市区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费用。截止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市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实际支付2021年项目资金538.73万元，资金支出率94.10%，结余33.78万元。

（四）评价结果

2021年市区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0.66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1.产出绩效**

临汾市投入公共自行车5055辆，2021年度实际运营车辆4659辆，运营率达到92.17%；公共自行车站点设备保持完好，年度考核车辆完好率95.81%，年度考核站点卫生合格率98.33%，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客服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结率100%；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站点故障维修及时率87.38%，客服响应及时率98.74%，当公共自行车站点桩位低于20%时或高于80%时，在10分钟之内下达指令进行调运，车辆调运及时，临汾市2021年公共自行车运营状况较好。

**2.社会效益**

临汾市2021年度骑行总量389.53万人次，日均骑行量1.06万人次，单车日平均骑行使用周转率2.10次，市民骑行普及率达到97.16%，公共自行车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和延伸，缓解了临汾市交通压力，促进了全民健身，减少城市病的发生。

**3.生态效益**

2021年临汾市单日骑行量达1.06万次，平均每人骑行2公里，平均日减少碳排放量5.72吨，使群众出行达到了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效果。

（二）主要经验做法

**1.便捷的扫码租用模式，全方位的调度维护服务**

市区公共自行车开通了支付宝扫码租用模式，市民除了可以继续用卡取车外，还可以用直接通过支付宝软件扫码租车，对于没有办租车卡的人，尤其是来自外地的游客，租用起来更加方便快捷。

热线接听和调度指挥是运营中心的“心脏”，为满足市民不同时段的出行，车队和客服实行了24小时运营服务，调度与客服部相辅相成，可以在不同时段进行调运，解决了早、晚高峰等各时间段骑行需求。

卡务工作是运营中心的一扇“窗口”，运营中心把卡务服务质量考核放在首要位置。按标准化语言、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服务的要求进行考核，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无论天气如何，运营中心要求各站点车辆、设备每天进行一次巡检清洁，在雨雪天气时，特别注意出现故障设备及车辆。尤其是在疫情紧张期间，坚持每日两次以上清洁消毒工作，为市民出行提供重要保障。

**2.扩大宣传倡导绿色出行**

运营中心积极参加山西省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出行，促进生态文明”引导广大市民选择公共自行车，使其成为日常的出行方式之一。例如与辛寺街社区联合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在中心大楼前向市民发放宣传页，扩大影响力度，并且公共自行车组织参与的各项活动，长期在临汾日报社发布、刊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由于疫情影响，还加大了微信平台线上发布次数，发布好人好事和失物招领，对破坏设施人员报公安有关部门处理、对公共自行车运营中心有帮助的热心市民发放爱心礼包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自行车运营率未达标

临汾市投入5055辆公共自行车，2021年实际运营车辆4659辆，运营率92.17%，低于标准值100%，主要原因是道路升级改造中拆除了部分站点，站点的限制不能满足公共自行车100%运营。

（二）年度累计骑行人次下降

评价组通过年度骑行量统计表获取数据，2021年全年累计骑行量389.53万人次，2020年全年累计骑行量461.54万人次，2021年较2020年降低15.6%。2021年日均骑行量1.06万人次，单车日平均骑行使用周转率2.10次，2020年日均骑行量1.26万人次，单车日平均骑行使用周转率2.50次，2021年单车日平均骑行使用周转率下降0.4次。

年度累计骑行人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疫情防控的影响。由于2021年全年疫情形势严峻，外省多地出现新冠感染者，根据防疫政策要求，减少不必要外出和人员聚集，极大程度上影响了市民出行，从而导致公共自行车的使用量减少。

2.主站点拆除的影响。由于2021年临汾市城区道路改造拆除部分公共自行车站点，拆除站点分布在主街道且均为使用量较大的站点，阻碍了公共自行车站点之间的循环，同时影响了市民出行便捷度，从而导致借车卡退卡量增加，骑行量减少。

（三）项目监督检查措施未落实到位

根据运营中心提供的调度登记表、系统设备维修表、客服热线登记表显示，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但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客服响应及时率98.74%，故障维修及时率87.38%，调运及时率72.56%，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尚未落实到位。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合理布设站点，加大布点密度**

建议：（1）在城市道路规划和升级改造中，规划好自行车通道及停放站点，预留公共自行车网点。（2）扩展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适当加大布点密度，将中心城区服务点间距控制在500米左右，点多面广，疏密有致，尽可能提高覆盖度。（3）在人员密集的商业区、就业密集区、消费集中区设置站点，在公交站等繁忙的交通换乘地点，设置公共自行车站点，实现与其他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

**2.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

建议：系统规划公共自行车道路交通网络，自行车道与人行道、机动车道分明，设立明显标志，自行车道铺设绿色防滑材料，提高骑行体验的舒适性，加大公共自行车吸引力，积极引导市民短距离出行使用自行车。

**3.加强调度客服巡检工作的督查**

建议：（1）加强调度员工作的督查，促使其能够迅速根据系统数据做出调度预判，及时向随车调度下达调运指令；（2）加强对客服人员工作的督查，杜绝出现接线时因业务不熟悉，对站点、车辆、办卡等基础性问题回答不上的情形发生；（3）加强巡检员的工作，要求其做到故障设备及时标示、报修故障自行车及时下架；（4）严格执行员工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政策性建议

**1.拓宽资金渠道来源，探索新型盈利模式**

探索采用新型融资模式进行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市场的资本，分担政府投资公共服务的风险。

建议：（1）借鉴公益项目运营经验，鼓励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通过车身涂装改换和商业广告授权等方式进行激励，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捐款捐车。（2）积极探索提供特殊租赁服务，如通过提供旅游包车、团体租车、通勤车辆预约等增值服务提高租金收入。（3）探索通过输出技术和服务的方式等提高系统运营者的盈利能力。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项目单位：临汾市尧都区中心敬老院、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侯马市风雷社区、紫金山南街社区、乔村北社区、翼城县文昌社区、丹阳社区

被评价项目：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项目

评价机构：山西万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山西万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资金为450.62万元。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临汾市积极探索社区福利性居家养老服务的新模式，让社区老年人享受有质量、有尊严的幸福晚年生活，自2020年起，临汾市连续两年全力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推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同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2020-2021年临汾市财政局下达省级及市级资金共计450.62万元，奖励支持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建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民办养老机构运营。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含三部分，分别为：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资金补助、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公办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资金补助**

省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际建筑面积700元/m2的标准给予奖补。

表0-1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补助资金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县（市、区）名称** | **项目名称** | **运营主体** | **配建性质** | **建筑面积（m2）** | **补助资金（万元）** | **补助资金金说明** |
| 2020年 | 侯马市 | 风雷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 风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改建 | 600 | 58.00 | 侯马市是省财政直管县，2020年市级无配套资金，补贴标准按照总投资额的约50%进行补贴。 |
| 紫金山南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 侯马市紫金山南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改建 | 800 | 72.00 |
| 翼城县 | 翼城县文昌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 翼城县文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改建 | 818 | 50.00 | 按照补贴标准，省级应补贴57.26万元，省级财政实际补贴50.00万元，差额7.26万元市级财政补贴 |
| 2021年 | 侯马市 | 乔村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 侯马市枝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改建 | 1252 | 88.00 | 补贴标准700元/m2 |
| 翼城县 | 翼城县丹阳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 山西晋鑫钰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新建 | 1500 | 105.00 | 补贴标准700元/m2 |

**（2）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临汾市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新增149张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44.7万元。

**（3）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办民营）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临汾市尧都区中心敬老院2020年补助15.00万元，2021年补助18.02万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2020-2021年，临汾市财政局下拨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预算资金共计450.6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预算资金417.70万元，市级资金32.92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等补助资金450.62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共支付资金337.32万元，结余结转资金113.3万元，其中结余资金0.6万元县财政局已收回，结转资金112.7万元，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0-2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总目标** | 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为目标，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础，以推进、规范老年服务工作为核心，积极构建社区和居家养老新模式，完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绩效分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数量 | 5个 |
| 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 2个 |
|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建设面积数 | ≥5033m2 |
| 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新建床位数 | 149张 |
| 尧都区中心敬老院服务人数 | 211人 |
| 质量指标 | 补助对象符合率 | 100% |
|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养老机构运营服务到位性 | 服务到位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建设完成 | 及时 |
| 尧都区中心敬老院服务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补助标准 | 700元/m2 |
|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 3000元/床 |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 改善 |
| 多样性功能室投入使用率 | 100% |
| 养老运营服务内容多样性 | 多样 |
| 床位投入使用率 | ≥80% |
| 经济效益 | 降低成本 | 450.62万元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1.70（满分100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因地制宜，开展5S医养结合模式

临汾市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隶属于临汾仁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与金汾老年照料中心。与永和华仁居家护理服务中心、大宁县温暖家园养护中心、临汾仁孝失能人员评估中心形成连锁化、规范化发展的医养结合体系。医养结合中心推行“医疗＋护理＋康复＋养老＋安宁”的5S医养结合模式，为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自理老人提供全托、日托、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形式的服务，设置营养餐厅、老年学堂、休闲娱乐区、健身锻炼区、康复理疗区、心理咨询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等，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实施“五加三工程”（五支队伍：医护专业队伍、社区养老队伍、社区护理队伍、社区康复队伍、社区志愿者队伍；三大工程：居家康复工程、居家护理工程、居家养老工程）养老服务形式走进社区百姓身边。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翼城县丹阳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未验收，已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翼城县丹阳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已于2022年2月7日完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但已投入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相关规定。

**2.签订（填写）资料不规范，档案管理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申报材料填写、合同签订不规范，详情如下：（1）侯马市紫金山南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2020年全市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以奖代补申请表》填写建筑面积为1203m2，《侯马市民政局关于呈报2020年度侯马市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告》明确建筑面积为800m2，两者数据不一致；紫金山南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双方签订改造施工合同书写项目名称不对，合同书写名称为“侯马市紫金山南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应为“侯马市紫金山南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2）翼城县文昌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甲乙双方签订装饰装修合同中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装修装饰时间为“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等，合同关键因素不明确，签订不规范，易产生矛盾纠纷。（3）临汾市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提供的运营报表内容只有《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入驻人员登记总表》，未设置《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退出人员登记表》、《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新增人员登记表》。（4）临汾市尧都区中心敬老院：档案管理不到位，无法提供2021年1-4月入住人员详细名单；2021年提供的5月新增人员或退出人员人数与实际不相符，相差1人。

**3.项目社会效益稍差**

通过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可为老人配建餐厅、午间休息室、健身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医疗保健室等功能室。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五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多样性功能室除健身活动室、餐厅使用率稍高外，其余功能室使用率均较低。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尧都区中心敬老院均为入住老人提供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如餐饮、卫生打扫、健康体检等，但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休闲娱乐服务较少。

尧都区中心敬老院床位投入使用率、五个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嵌入式养老床位使用率均较低。

主要原因如下：宣传不到位，部分社区群众不了解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开展休闲娱乐等活动较少。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1.责令整改，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议：1.临汾市民政局加强对县民政局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工程监督管理；2.翼城县民政局、丹阳社区责令山西晋鑫钰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罚款。

**2.采取认真、严谨的态度，增强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力度**

建议：（1）侯马市、翼城县、尧都区民政局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重视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填写申报材料、签订合同时时必须采取认真、严谨的态度，同时，增强对申报材料、签订合同的审核力度，使申报材料、签订合同规范、完整。（2）签订紫金山南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改造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修改项目名称；签订翼城县文昌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补充协议，补充说明付款方式和装修装饰时间等合同关键因素。（3）临汾市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设置《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退出人员登记表》、《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新增人员登记表》。（4）临汾市尧都区中心敬老院核实5月新增、退出人数，确保数据正确性。

**3.多措并举，提高项目社会效益**

建议：（1）做实养老幸福工程“宣传关”。为切实推动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侯马市、翼城县、尧都区民政局以“精准滴灌、覆盖全民”为目标，以“线上＋线下”为形式，以常态化全民宣传、针对性重点宣传为路径，进一步夯实幸福工程宣传阵地，大力推广“嵌入式”养老模式，使社区更多老人熟知并参与到养老幸福工程，提高功能室使用率和嵌入式养老床位使用率。（2）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尧都区中心敬老院提升养老“服务关”。除了为入住老人提供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加强与尧都区民政局、尧都区慈善总会、学校等沟通，举办文艺演出、敬老爱老活动，增加老年人生活娱乐；同时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助浴、义诊等服务。

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项目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

被评价项目：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山西中财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落实中央及山西省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等要求，山西中财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承担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兴建了一大批大中型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6年5月，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意见指出：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临汾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为40582人。其中，国家核定22273人，直补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省政府核定超出国家核定人口18309人，资金由省、市财政各负担50%。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移民补贴每人每年600元。

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预算2,434.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36.38万元，省级资金561.90万元（侯马市属于体制改革试点县，资金25.26万元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市级资金536.64万元。

由于人口死亡等因素，2021年实际移民人数按照2020末统计人数30481人计划发放补助。无法直补到人的资金可以用于项目建设，2021年计划发放直补资金共计1,828.86万元，其余无法直补到人的资金606.06万元可用于项目建设。因部分县（市、区）当年结余资金较少，无法当年申报建设项目，只能在以后年度申报项目合并累积使用。当年规划并实际批复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373.86万元，涉及9个项目。2022年规划并批复用于项目建设225.6万元，涉及8个项目（因8个项目2021年无规划，2022年申报项目，批复时间为2022年8-10月，项目组11月查看资料时，项目刚实施或财政评审中，不参与此次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直补资金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完成库区移民每人每年600元直补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户。结余资金用于项目扶持，完成美丽家园及生产开发建设，使得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

**2.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直补资金项目：**

①发放15个县（市区）水库移民直补资金1,828.86万元，直补人数30481人；

②直补标准符合600元每人/每年；

③直补资金发放合格率100%；

④直补资金发放及时。

**（2）建设类项目：**

①完成2021年批复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6个，生产开发项目3个。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达到100%

**效益类目标：**

**（1）直补资金项目：**

①移民收入增加；

②带动引领作用显著；

③制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规划方案，人员配备健全，可持续影响显著；

④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2）建设类项目：**

①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②农村环境得到改善；

③政策补助时间长，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到位，可持续影响显著；

④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情况

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总预算2434.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预算1336.3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预算561.9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预算536.64万元。

2021年计划发放直补资金共计1,828.86万元，其余无法直补到人的资金606.06万元可用于项目建设。

2021年15个县（市、区）共发放移民直补资金1662.49万元。2021年申报并批复的9个项目中，7个项目完工验收，侯马县、曲沃县项目正在施工中，2021年支出9.86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2434.92万元。支出1672.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1214.47万元，省级资金支出404.06万元，市级资金支出53.82万元。结转结余762.57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87.66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项目绩效

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及项目管理到位，在各级水利局的精心组织管理下，取得了良好的效益。通过发放直补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移民的收入来源，解决了移民的生活困难，降低了移民生产生活成本，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基础配套等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方便了移民出行，确保水库移民与当地居民同步振兴、共同富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襄汾县水利局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作为助力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的民生工程来抓，在项目确定前期，县水利局开展了实地考察调研，征求乡镇党委政府、村干部及群众意见建议，力争使项目能够促进产业兴盛，乡村整洁，乡风文明。

（二）坚持以规划任务目标统领全盘工作

在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之前，各县（市、区）负责水库移民相关科室着手调查研究，从项目政策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筛选，并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再次对项目各指标进行判定，再次确定项目的可实现性，确定项目实际目标，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五、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汾市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实际下达资金为2,434.92万元，项目累计共支出1672.35万元，预算执行率68.68%。

原因分析：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直补资金结余用于项目建设，2021年移民可用于建设项目资金606.06万元，当年实际批复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373.86万元，涉9个项目。2022年批复用于项目建设225.6万元，8个项目。因部分县（市、区）当年结余资金较少，无法用于项目建设，只能在以后年度合并累积使用，同时项目建设申报较晚，批复较晚，导致当年项目建设支出仅9.86万元。

**2.未按标准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浮山县水利局于2021年应发移民补助31人。2022年1月发放2021年人移民补助资金，其中22人按照600元发放，9人按照300元发放。未按照国家要求标准发放直补资金。

原因分析：经询问，浮山县水利局相关科室由于人员更换一直按照以前年度表格发放资金，不知有市级财政资金。

**3.项目实施进度慢，影响项目效益实现**

经实地查看，侯马市养牛场项目2021年9月实施方案批复，截至2022年11月完工80%，设备购置还未实施。曲沃县浍河水库北岸产业扶持及基础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批复，截至2022年11月完工70%。项目进度缓慢。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项目申报较晚，项目批复较晚，导致项目第二年还未完工，二是由于近年受疫情影响，项目程序及实施进度均受到影响。

**4.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经项目组查看档案资料，实施单位均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执行，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资金的进一步细化管理。

原因分析：主要是项目单位内部控制意识薄弱，只是以一般的规章制度代替单位的内控制度，对业务流程控制过于简单。

**5.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善**

曲沃县、洪洞县仅对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明确，未制定阶段性考核指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明确的阶段性考核。侯马市、安泽县未提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原因分析：一是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信息衔接不够顺畅，财务科室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未能全面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二是项目单位未建立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导致指标设定上存在偏离现象。三是档案管理不健全，导致提供资料不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提前安排项目，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县（市、区）水利局应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结合当年资金额度及下年资金额度，积极寻找合适项目，提前进行勘察论证，尽早申报建设项目，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应督促监管项目落实情况，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保证补助资金按规定足额发放

未按照标准发放直补资金的，建议补足未发放年度，保障移民领取足额补助。同时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制度培训，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建议市局每年选取几个县市作为抽查对象，聘请第三方或相关科室对直补资金及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进行专项检查，三年为一个周期覆盖全部县市，保证补助资金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掌握了解情况，全面掌握项目工程进度，做好项目的跟踪和服务工作，保障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尽快改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制度建设，针对项目制定更为详细的资金管理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项目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

（五）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编实编准绩效目标

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信息衔接，财务科室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在全面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下申报。其次，项目单位应建立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绩效目标不合理的指标，应及时修改、完善，编制合理完整的绩效目标。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项目单位：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被评价项目：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山西泰亘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22】11号）文件，山西泰亘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11月对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其相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3100.00万元集中用于支持市级、县级医药储备。由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临汾市医药储备工作联席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小组），共同开展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承储企业由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银行资信等情况择优选择，报市政府审议确定。临汾市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卫健委提出的储备品种、规模数量，编制、调整市医药储备计划，经联席小组确定后下达承储企业执行；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品种数量落实到位。临汾市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承储企业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在其有效期到期前6个月进行适时轮换；

对于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保值轮储的实物储备管理模式；对于难以市场流通的特殊储备品种，按照《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实行限定加价上限、财政适当补贴的储备管理模式；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的实物储备管理模式；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采购的防疫物资，滚动时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其差额部分由市财政补贴。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20】604号）下达中央财政资金31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00.00万元。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支出3100.00万元（其中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1860.00万元、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1240.00万元）；经评价组查阅银行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确认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实际支出1302.27万元，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实际支出1238.0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梳理形成本次绩效目标为通过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全市医药储备管理，建立常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健康。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2家承储企业；承储企业按照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年度下达的储备计划品种开展相应储备活动并在后续年度完成轮换工作；单个储备品种的库存量不得少于储备计划的70%；储备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承储企业名称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1-10月份 |
|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130种，防护消杀用品26种，烧伤器材4种，诊断试剂1种，共计161种； | 化学药品169种，防护消杀用品19种，烧伤器材4种，诊断试剂1种，共计193种； | 化学药品195种，防护消杀用品14种，烧伤器材4种，诊断试剂1种，共计214种； |
|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 防护消杀用品21种，流感大流行等中成药14种，流感大流行等中药材52种，烧伤器材4种，诊断试剂1种，共计92种； | 防护消杀用品17种，流感大流行等中成药22种，流感大流行等中药材93种，烧伤器材4种，诊断试剂1种，共计137种； | 防护消杀用品15种，流感大流行等中成药34种，流感大流行等中药材95种，烧伤器材4种，诊断试剂1种，共计149种； |

质量目标：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的2家承储企业符合承储企业标准；医药储备物资规格型号与临汾市医药储备品种目录中要求一致；医药储备物资验收合格；按药品储存条件要求储备；医药储备物资轮换有效，无过期的医药储备物资。

时效目标：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2日分别向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拨付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1860.00万元、1240.00万元，2020年度储备任务需在储备资金到位之日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品种数量落实到位，以后年度在储备目录下发之日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品种数量落实到位；联席小组（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以年为单位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第五章调用管理程序执行物资调拨，及时高效执行调拨指令。

成本目标：承储企业按照签订的《临汾市医药承储企业责任书》中医药物资采购原则采购；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1860.00万元之内；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1240.00万元之内。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灾情发生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的品种规模；应急能力提升度；群众生命保障及幸福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科学调整储备数量，提高实物储备利用效率；后续医药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健全、加强防盗和防火报警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制度，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在保证储备品种、数量的前提下，根据具体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有效期进行适时轮换，确保时效符合要求；承储企业严格按照联席小组下达的调拨通知单执行调拨任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承储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95%；调拨涉及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95%；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方面进行的评价，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7.17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的具体得分情况见表0-1：



项目预算申请、审批实施等程序规范，项目涉及的医药物资储备目录经过集体决策，依据科学充分，承储企业的遴选符合相关规定，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产出质量达标，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临汾市应对突发灾情、疫情的应急能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政府储备的品种规模得到完善、群众生命保障及幸福获得感得到提升。但产出数量部分未达标、时效均未达标。项目整体效益良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合理遴选承储企业**

临汾市相关领导高度重视临汾市医药储备工作，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并提交临汾市政府审议，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银行资信等情况择优选择承储企业并报请市政府审议确定；临汾市政府经临汾市第114次常务会议认真讨论，原则上同意上述“三个办法”及承储企业名单。

**2.多部门联动且职责明确**

由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临汾市医药储备工作联席小组，共同开展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市卫健委负责提出医药储备品种、规模数量的意见，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储备资金预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物资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与疫情相关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并互通会商研判相关信息，明确各单位相关职责，便于临汾市医药承储工作的进行。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欠缺

承储企业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能将绩效指标细化为可衡量的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中设承储企业数量“1”不符合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范围；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产出质量指标为承储物资库存安全有效，绩效目标不清晰明确；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产出时效指标三级指标为及时储备到位，缺少承储物资有效轮换相关指标；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成本指标：1860.00万元、1240.00万元用于医药物资储备不合理，该项目为医药承储项目，涉及药品有效轮换，药品价格及数量存在变动，故成本指标应为按照签订的《临汾市医药承储企业责任书》中医药物资采购原则（1.优先采购山西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的药品和器械；2.优先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器械；3.在同等质量下，优先采购价低的药品及器械）进行采购及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1860.00万元、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1240.00万元）控制。

（二）承储企业储备轮换不及时

经评价组实地盘点及查阅进出库单据追溯，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在收到储备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分别储备医药物资154种、21种，分别占计划储备品种数的95.65%、22.83%，未按《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中承储企业在收到储备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保证储备品种数量落实到位的规定完成储备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分别有11种、117种药品储备量未达计划储备的70%；截止2022年10月31日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分别有4种、22种药品储备量未达计划储备的70%。

（三）轮换使用资金未在台账调整

经评价组了解，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在收到临汾市医药储备专项资金后虽设专项资金台账，但在后期轮换过程中未在专项资金台账中进行调整，使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186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不清晰。

（四）联席小组未按规定监督检查

经评价组了解，联席小组仅在2022年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储企业储备落实情况、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照《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中“联席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执行监督与检查职责。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绩效指标设置

医药承储企业应多组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知识培训，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知识的日常学习，熟悉评价指标体系构成，通过学习提高指标分析能力，做到自评时能更客观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力，适时组织财务、绩效等方面的专家，对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以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设置可度量的具体绩效指标，如项目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等。

（二）承储企业存在储备问题及时与主管单位反馈

应急物资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有效满足事件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议承储企业按主管单位下发的计划完成储备工作，因疫情原因导致药物无法送达、部分药品采购困难等情况及时向主管单位反应，协商解决储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临汾市医药承储有效推进，确保在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医药物资储备充足且有效。

（三）完善台账登记制度

建议医药物资承储单位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要重视医药储备专项资金使用登记工作，并指定专人对医药储备专项资金使用登记表进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金额与储备物资一一对应；另一方面建议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根据医药物资轮换情况，及时向财务反馈，做好各部门之间的沟通。

（四）联席小组按规定监督检查

应急物资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有效满足事件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议联席小组加强对承储企业储备落实情况、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临汾市医药承储有效推进，确保在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医药物资储备充足且有效。

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项目单位：襄汾县农业农村局、侯马市农业农村局、洪洞县农业农村局、霍州市农业农村局等17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项目：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支出项目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22】11号）文件规定，受临汾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2020年12月13日，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0】2号），2021年全国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亿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500万亩，其中山西省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为280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万亩。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0】2号）有关要求，2021年1月29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并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安排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1】1号），《通知》提出：2021年国家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年底前开工建设率达到80%以上。2021年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80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79万亩。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分，发改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7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33.12万亩；财政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3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67.67万亩。其中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为26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8.82万亩。

为确保2021年国家安排临汾市农田建设任务和高效节水任务顺利完成，2021年2月24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临农（农建）发【2021】9号），将国家下达临汾市农田建设任务2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8.82万亩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临汾市农田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建设资金，对2011年以来建设的未达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进行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1500元。

为加快完成农田建设任务，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山西新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各县（市、区）上报的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分别于2021年9月8日、9月17日、10月23日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1年度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农（农建）发【2021】85号）、《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农（农建）发【2021】89号）、《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1年度第三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农（农建）发【2021】106号）对各县（市、区）农田建设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1年临汾市各县（市、区）农田建设任务共26.6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0.51万亩。全市共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资金369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845万元，省级资金11848.6万元，市级资金776.7万元，县级资金1497.7万元，确保临汾市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资金3696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农田建设项目，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促进粮食产能增长，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完成襄汾县、侯马市、洪洞县、霍州市等17个县（市、区）26.6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0.51万亩农田建设项目；

（3）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4）襄汾县、侯马市、洪洞县、霍州市等17个县（市、区）农田建设项目在批复的时间内完成；

（5）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6）财政资金亩均投资达标率；

（7）县级资金配套及时性。

效益类目标：

（1）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促进农民增收；

（3）田间道路通达度；

（4）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5）节约水资源；

（6）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7）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及收支情况**

经核查，项目资金为区级资金，项目预算资金369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69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796.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27%；截止2022年10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160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44%。

**2.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项目结余资金15363.97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原用途使用。

（四）项目总得分

项目评价总得分75.27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临汾市及各县（市、区）实施单位高度重视农田建设项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的要求，压实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核、前期准备、招投标、抽查检查等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严格把关，项目依法开展招投标，严格招投标程序，通过规范招投标选择合格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各施工企业、现场监理严格按流程操作，对所需各种原材料及设备严格把关，建立工程监管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上存在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类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二是实施单位未组织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69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69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796.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27%；截止2022年10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160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44%。

（三）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临汾市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共26.6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0.51万亩，截止2022年10月31日，完成规模为26.3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完成规模10.43万亩。

（四）后期维护管护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单位未与管护单位签订《移交管护协议书》，管护责任未明确，且未委派专人对已完工项目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维护，仅是施工方对项目进行简单的维护，未制定相关的后期维护管护制度。

四、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路径，提高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单位实际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绩效运行监控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科学合理填报、绩效运行中的“双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和总结等。

（二）精准测算资金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未完工项目进行“回头看”，全面摸排梳理未完工的原因，分类制定针对性强的推进措施，环环紧扣，落实相关责任，规范操作，加强督导，确保项目限时推进。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项目前期筹划，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建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项目储备阶段严格审核项目设计全面性，通过论证分析，关注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土地政策、环保政策等建设要素的充分性，综合评估项目实施条件。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对于目前实施进度较慢或长期停滞的项目，建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立即启动调整程序，对确不能继续实施的部分及时进行调整，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四）加强项目后期管控，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及时与管护单位签订《移交管护协议书》，明确移交内容、管护责任等，管护单位要提高项目后期维护管护意识，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维护管护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监督检查，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